

## 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洛宁项目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微信公众号广告合同
合同价	6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宁掌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宁项目->洛宁项目->营销部
经办人	屈晓南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1、广告内容及形式：以甲方提供的内容/软文进行推广，形式为微信头条推文广告</p> <p>2、广告载体地址：微洛宁公众号。</p> <p>3、其他约定事项：头条推文4篇。</p> <p>4、广告发布时间：发布起止时间为2023年6月17日至2023年8月17日，共计2个月。（发布时间根据甲方要求执行，如遇超出广告发布时间，则发布时间顺延，直至全部发布完毕为止）</p>
合同概述	<p>1、广告内容及形式：以甲方提供的内容/软文进行推广，形式为微信头条推文广告</p> <p>2、广告载体地址：微洛宁公众号。</p> <p>3、其他约定事项：头条推文4篇。</p> <p>4、广告发布时间：发布起止时间</p>

	<p>为2023年6月17日至2023年8月17日，共计2个月。（发布时间根据甲方要求执行，如遇超出广告发布时间，则发布时间顺延，直至全部发布完毕为止）</p>
付款方式	<p>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%，即：4200元。所有广告发布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。若发布数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，则按实际发布数量以实结算。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乙方不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有瑕疵，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</p>
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	
备注	